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25號

債 權 人 太古華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碧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合謙學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務人合謙學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最新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之證明文件或向主管機關報備公文（影本即可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